

司法保证和保障

无论犯罪人的国籍和犯罪实施的地点为何，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加以惩治，是确保尊重国际法和司法公正的关键。各国的刑法和司法制度必须考虑起诉并审判这些犯罪的嫌疑人。然而，所有嫌疑人和/或被告人也必须享有一系列的程序保障和基本保证，旨在确保个人受到公正审判，保护他们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免遭非法或任意剥夺。

目前，国家实践已明确，无论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非经提供一切基本司法保证的公正审判，任何人不得被定罪并宣判。严重违反四个《日内瓦公约》或《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犯罪嫌疑人有权享有上述条约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9 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50 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9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包含一系列赋予上述条约所涉之人以及战争罪嫌疑人的保证。这些保证属于最低要求，无论如何都不妨碍依据《日内瓦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其他规定赋予他们更加优厚的待遇。事实上，剥夺被保护人受到公正和正常审判的权利就是严重破坏《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30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 3 条）禁止违反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证”而进行处罚，更具体地说，禁止未经正规组织之法庭的宣判而遽行判罪或执行死刑。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就有关非

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犯罪行为而言，未经具备独立和公正的主要保证的法院定罪宣告，不应判刑和处罚。除此以外，它还阐明了必须予以尊重的程序性保障（第 6 条）。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将这些保证扩大适用于所有出庭的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0、20、21 条；《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9、19、20 条）。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把这些保证赋予所有被法庭起诉的人（第 9 条和第 17 条），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则阐明并发展了这些保证（第 20、22、23、25、66、67 条、第 76 条第 4 款、第 81 条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这些规约的任何当事方如剥夺一个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都构成战争罪。

许多保证和程序保障已经成为《日内瓦公约》各个缔约国国内法的一部分，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9 至 11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等人权法文件提供的保证和保障也大体一致。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基本保证和原则适用时不得有任何例外，也不能予以克减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此外，国内法必须承认上述保证和原则适用的严格标准。

各国应确保其缔结的国际文件中规定的保证已纳入其国内立法，例如其刑事诉讼法典、证据规则和/或宪法。

以下列出了主要的法律原则以及相关的司法保证和保障：

- 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2 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第 2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5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2¹）；
-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处罚）（《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99 条第 1 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3 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¹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IHL):

<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home>

- 6 条第 2 款第 3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1) ;
- 一罪不二审原则 (同罪两审)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8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17 条第 3 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8 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第 1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0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被告人由一个独立且公正的法庭加以审判且不得无理迟延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84 条第 2 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及第 1 款第 3 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被告人被告知被控犯罪的性质及原因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04 条第 2 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1 条第 2 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1 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第 1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1 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辩护的权利和手段, 例如向自由选择合格律师寻求帮助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99 条和第 105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2 条和第 74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1 项和第 7 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第 1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4-5 项、红十字国际

- 委员《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出于司法公正的需要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05 条第 2 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2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4 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被告人如有需要, 获得口译员帮助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96 条第 4 款和第 105 条第 1 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2 条第 3 款和第 123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6 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被告人与其代理人自由联系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05 条第 3 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05 条第 3 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1 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被告人讯问或请他人代为讯问对方证人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96 条第 3 款和第 105 条第 1 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7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5 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无罪推定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4 项、《第二

- 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第 4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6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审判时被告人本人在场的权利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5 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第 5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4 项) ;
 - 被告人有不自证其罪或不认罪的权利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6 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第 5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7 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被告人获得公开宣判的权利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9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6 条第 4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 被告人有被告知其上诉权的权利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0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3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款第 10 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00) 。

司法保证在适用于诸如妇女和儿童等特定类别的人时会有些许不同的标准。《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特别规定了适用于儿童的司法保证。对妇女而言, 国际人道法特别规定了“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的案情应得到最优先的考虑”(《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6 条第 2 款) 。

2013 年 10 月